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宥彤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宥彤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請准許將未經宣告沒收之被告扣押物品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斟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斟酌，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為有罪判決，檢察官及被告收受上開判決後均未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案件經判決確定後，即脫離本院繫屬，本院已無從就該案件扣押物發還事宜加以裁判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03 法官 鄭昱仁

04 法官 姜麗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巫佳蓓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